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

## 一、註冊前應辦理事項【高二、高三學生】

### (一)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：

高一期末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複查及更正請於 9 月 5 日（四）前告知任課教師；

高二期末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複查及更正請於 9 月 3 日（二）前告知任課教師。

若成績無誤，請家長閱後簽章，並於 9 月 6 日（五）前順號收齊後，送至註冊組查驗。

### (二) 圖書館借閱：凡前一學期借閱圖書逾期尚未歸還者，不得註冊。

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圖書館（分機 810、820）。

## 二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費：

- 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3 年 2 月）起，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 6,240 元（重讀者外）。而雜費、書籍費等其他就學費用，除具有特殊身分、資格學生免繳納或減免外，學生仍需繳納。

- 繳費日期：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0 月 4 日（五）。

- 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繳費期間(繳費開始日後)至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」  
(<https://epay.tp.edu.tw>)，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密碼登入查詢待繳款項。
2. 檢查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後，於期限內繳費。
3. 家長需取得繳費收據辦理各項補助費申請者，  
請繳完相關費用後，自行查詢並列印收據至所屬機關辦理。

-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總務處出納組（分機 630、631）。



## 三、完成註冊

全班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學生證始可貼上註冊迄章貼紙，以資證明。

請各班副班長於 10 月 11 日（五）前攜帶註冊程序單至註冊組，領取註冊迄章。

## 四、其他：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俟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另行公布實施。

